

公 告

深圳孺子天阔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因无故拖欠6名员工2024年5月份工资75895.08元、11名员工2024年6月份工资127210.01元、5名员工2024年7月工资55912.96元引发群体性事件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深（宝）劳监责〔2024〕XX055号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上的内容进行改正，逾期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4年9月26日
劳动监察专用章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〔2024〕XX055号

被责令单位：深圳孺子天阔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RF1U1Y

法定代表人：范云婷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曦城商业中心会所 1-A107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无故拖欠 6 名员工 2024 年 5 月份工资 75895.08 元；11 名员工 2024 年 6 月份工资 127210.01 元；5 名员工 2024 年 7 月工资 55912.96 元。共计 259018.05 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《2024 年 5 月份工资表》《2024 年 6 月份工资表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支付你单位拖欠 6 名员工 2024 年 5 月份工资 75895.08 元；11 名员工 2024 年 6 月份工资 127210.01 元；5 名员工 2024 年 7 月工资 55912.96 元。共计 259018.05 元。

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局劳动监察二科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91 号公共就业服务大楼 319 室，联系人：尹军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999327）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

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